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2137号

申请执行人张蕙纘，女，1944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朱晓明，男，1945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朱果明，男，1946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0民初1547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，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由法院拍卖其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鞍山三村32号15室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申请人执行人张蕙纘、被执行人朱晓明、朱果明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鞍山三村32号15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强 康
审 判 员 胡 伟 东
审 判 员 顾 文 杰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陈 鲁 华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